

股票代碼：6284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11 號
(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14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18
五、「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9
六、「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21
七、「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6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十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5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6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2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4
五、其他說明資料	85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壹、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 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4.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報告。
7.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8.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討論事項(一)：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 選舉事項：

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五) 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2 頁）。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至第 17 頁）。
-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前利益新台幣 233,041,855 元扣除保留之彌補虧損數額新台幣 20,226,437 元後，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12,815,418 元，決議提撥 8%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25,234 元及提撥 2.5% 為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320,385 元，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9 頁至第 20 頁）。
- 六、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1 頁至第 25 頁）。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截至刊印日止尚在執行中，執行情形如下：

截至 109 年 5 月 4 日

買回期次	第 9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204,124,481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
預定買回之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18 元-2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662,11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60%

八、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6 頁至第 27 頁）。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十四(第 10 頁至第 12 頁及第 58 至第 7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
2. 股東現金股利決議分派盈餘新台幣 69,940,171 元，每股配發約 0.5 元。本公司如嗣後因現金增資、執行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三)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金管會要求強制自 109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8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並修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3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7 頁至第 43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4 頁至第 47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8 頁至第 51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52 頁至第 57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第九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屆滿，配合股東會召開，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 (二)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與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其中選舉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洪敏雄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講座教授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葉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系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系教授	50,559 股
高繼祖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博士畢業 台灣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畢業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理事長 鼎茂光電(股)公司董事 佳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升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裕科技(股)公司董事 仁茂科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豪覓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蘋果芽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能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冠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德茂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登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及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 鼎茂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6 股
黃德福	美國西北大學政治學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兼任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授 立法院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0 股

選舉結果：

(五)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或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擬請股東會同意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決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八年，國際政經不確定，如美中貿易衝突、日韓貿易衝突與英國脫歐等，令全球金融市場走勢頗為震盪，惟美國及歐盟寬鬆貨幣政策支撐了股市，即使在全球政經不確定風險壟罩下仍持續上漲，加上企業獲利優於預期-且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的簽署使全球景氣逐漸回溫。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商，自一〇五年起開始以電子行動支付、智慧穿戴電子、汽車行業及無線通訊（含5G/無線充電）行業為業務經營主軸。這些業務主軸隨著物聯網應用興起，配合無線通訊技術的進步，與經營團隊不斷研發產品與開拓市場的努力下，產品持續獲得眾多國際世界知名客戶的設計採用並取得客戶訂單。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甲、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母公司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24,138	1,617,292	6.6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7,644	175,332	35.54%
營業費用	283,715	502,477	-43.54%
營業淨損	(46,071)	(327,145)	-85.92%
營業外淨收入	256,767	663,402	-61.30%
稅前淨利	210,696	336,257	-37.34%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集團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30,464	3,998,276	5.81%
合併已實現營業毛利	982,188	850,570	15.47%
合併營業費用	744,799	818,101	-8.96%
合併營業淨利	237,389	32,469	631.13%
合併營業外淨收支	23,838	359,301	-93.37%
合併稅前淨利	261,227	391,770	-33.32%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88	17.7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39.01	531.31
資產報酬率(%)	3.49	5.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3	7.11
純益率(%)	11.32	16.38
每股純益(元)	1.34	2.14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材料技術、元件設計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依顧客應用及未來零組件發展方向，研發、製造國內尚無法完全掌握自製之系統保護元件、高頻天線、功率電感及射頻元件等關鍵零組件，並致力於創新技術及專利之構建，據以發展成被動元件及天線模組領域的世界級領導廠商。本公司所建立之技術平台包括厚膜印刷技術、材料積層堆疊技術、陶瓷鐵粉一體成型技術及薄膜精細電路等技術，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應用涵蓋整個 3C 電子、通訊、車用領域，例如：手機、電腦、LCD 顯示器、TV、數位相機、WLAN、寬頻網路設備、汽車……等。

本公司著重研發技術重點：

- (1) 薄膜封裝技術應用
- (2) 小型化大電流一體成型/工業用大電流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3) 合金材料積層超小型功率電感技術
- (4) 低溫陶瓷共燒射頻電感、主被動元件及天線合體封裝製造技術
- (5) RFID/NFC 天線、無線充電模組與 3C/車用/網通天線成品設計與製造

乙、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未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〇九年，全球經濟在中美貿易戰與突發新冠狀病毒的干擾下可能趨緩，對本公司將會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因為全球電子產業的趨勢已朝 5G、物聯網、智慧家庭、工業自動化及車用電子等項目發展，這些市場趨勢的行業都是我們多年來持續關注與經營的方向。我們將持續專注在選擇對的產品、保持良好產品品質及強化組織效能等方向上努力，營業計畫已經略見成效。一〇九年將持續強化以下計畫：

(1) 專注優勢產品增加競爭力：

持續在產品設計、材料及製程上增加競爭力，強化具優勢的產品核心價值，以轉化為高毛利之營收。

(2) 持續調整公司體質：

- (a) 積極培養、聘僱優秀人才，強化教育訓練。
- (b) 整合各部門及外部資源並做好專業管理。
- (c) 積極控制成本，導入 MES，加強經營管理能力。

- (d) 增加自動化比率，降低對一般人力需求。
 - (e) 加強「KPI 指標績效管理系統」之應用，協助尋找、培養及改善公司核心競爭力，讓公司穩健經營。
- (3) 進入市場新應用：
- (a) 針對物（車）聯網、行動支付、智慧穿戴裝置、無線充電與車用電子、5G 通訊產品等新市場應用等持續發展相對應產品與技術。
 - (b) 提昇主力客戶群 ODM 模式，並與知名大廠合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 (4) 建構國際知名品牌：
- (a) 建構強化海外據點與通路，培訓各語系人才。
 - (b) 強化產品網路宣導。
 - (c) 建置海外據點及專業 FAE 技術服務團隊。
 - (d) 持續與主要 IC 廠合作，進入 IC 參考電路設計。

展望：

公司經營團隊當努力以如下經營管理理念，作為永續發展之方向。

禮遇培養優秀人才、建構良好正直的工作氛圍、持續發展優良技術、提升產品質量與成本競爭優勢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性能與成本、獲取合理利潤來創造股東利益。同時，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員工待遇，進而吸引人才聚集。如此循環茁壯，自身艷麗，吸引資源，越級翻越。

最後，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股東們及社會大眾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感謝全體員工對公司營運的全心投入，讓我們繼續攜手共創更大的價值。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晏

茹貞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附件三

一〇八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0,000	18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77,160	1,885,800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0,000	18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77,160	1,885,800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50,000	350,000	278,605	2.616%	2	-	營運週轉	-	無	-	377,160	1,885,800
1	禾邦蘇州	禾邦中國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4,048	174,048	174,048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30,366	630,366

註1：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未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未逾本公司總貸與金額限額之2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

註2：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Inpaq Cayman 之子公司	942,900	430,780	430,780	-	-	9.14%	1,885,800	Y	N	Y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Inpaq Cayman 之子公司	942,900	338,470	338,470	-	-	7.18%	1,885,800	Y	N	Y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禾邦電子香港之子公司	942,900	307,700	307,700	-	-	6.53%	1,885,800	Y	N	N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	1,790	0.20 %	1,790	0.20%	
本公司	鈺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6	190,575	5.66 %	190,575	5.66%	
本公司	源榮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4	8,480	10.00 %	8,480	10.00%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0 %	-	5.00%	
本公司	晶喬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1,262	8.28 %	11,262	8.28%	
本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94,410	- %	94,410	- %	
本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93,349	- %	93,349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禾邦中國	Inpaq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295,520	31 %	月結 60 天	-	註 1	(47,128)	6%	註 3
本公司	禾邦蘇州	Inpaq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258,402	27 %	月結 60 天	-	註 1	(41,345)	5%	註 3
本公司	禾邦蘇州	Inpaq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114,194	7 %	月結 60 天	-	註 2	15,898	1%	註 3
禾邦蘇州	蘇州華科	聯屬公司	銷貨	499,617	18 %	月結 60 天	-	註 2	217,127	14%	
禾邦蘇州	蘇州華科	聯屬公司	進貨	367,963	24 %	月結 60 天	-	註 1	128,107	27%	

註1：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2：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禾邦蘇州	蘇州華科	聯屬公司	217,127	-%	-	無	116,950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4,194	月結 60 天	3%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58,402	月結 60 天	6%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4,065	月結 60 天	2%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95,520	月結 60 天	7%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賣料收入	74,313	月結 60 天	2%

註：僅揭露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為1%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paq BVI	BVI	控股公司	1,119,361	910,735	34,909	100.00%	2,241,963	100.00%	224,484	221,993	註 2
本公司	Inpaq Korea	韓國	銷售	12,864	12,864	77	44.77%	3,658	44.77%	443	198	
本公司	Inpaq USA	美國	銷售	15,315	-	5,000	100.00%	14,990	100.00%	-	-	註 2
本公司	Canfield	Samoa	銷售	14,823	6,840	600	100.00%	17,334	100.00%	6,112	5,312	註 2
本公司	揚志(股)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7,000	7,000	700	28.00%	1,251	28.00%	(144)	(40)	
Inpaq BVI	Inpaq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852,223	643,597	26,750	100.00%	2,231,477	100.00%	227,290		註 1 註 2
Inpaq BVI	禾邦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277,988	277,988	66,858	100.00%	2,749	100.00%	(3,017)		註 1 註 2
禾邦蘇州	禾邦電子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22,240	122,240	4,000	100.00%	57,292	100.00%	(64,698)		註 1 註 2
禾邦電子香港	台灣禾邦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122,240	122,240	-	100.00%	57,290	100.00%	(64,698)		註 1 註 2

註1：已經由投資公司認列相關損益。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禾邦蘇州	生產銷售電 子元器件等	360,643	註1	360,643	-	-	360,643	258,021	100.00%	100.00%	258,021 註2	1,575,916	-
佳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 器件	23,179	註1	23,179	-	-	23,179	(2,945)	100.00%	100.00%	(2,945) 註2	35	-
禾邦中國	生產銷售電 子元器件等	744,153	註1	535,527	208,626	-	744,153	11,631	100.00%	100.00%	11,631 註2	633,072	-
禾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 器件	9,463	註5	-	-	-	-	2,553	100.00%	100.00%	2,553 註2	20,38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127,975	1,127,975	2,828,700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5：由禾邦蘇州以自有資金投資，故不列入投資限額計算。

附件 四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14,359,0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95,101,79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184,72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226,437)	
可供分配盈餘	197,419,0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06,0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438,5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9,940,171)	每股約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734,396	
附註： 109年5月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180,341股，扣除庫藏股300,000股為139,880,341股。		
董事長：陳培真	經理人：鄭敦仁	主辦會計：黃國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遵行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本準則所稱董事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監察人及董事會審核,對董事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遵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規章制度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制定具體檢舉制度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人資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並訂有相關申訴管道，以保密負責之方式，公平公正調查處理。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之規範，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公司權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其他

公司日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

本行為守則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定義：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 權責：

人力資源中心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各部門配合之。

4.1 人力資源中心：

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4.1.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4.1.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1.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1.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1.5 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人力資源中心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4.2 稽核室：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建立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一) 明定檢舉受理單位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凡涉及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服務約定書、廉潔承諾書等），由稽核室組成專案調查處理。

（二）檢舉受理條件

1. 檢舉人需檢附真實姓名，並有聯絡方式，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但若符合本項第3點可受理）
2. 提供檢舉事件之事件經過（包含被檢舉人姓名、事件發生時間、廠區、情節等基本內容及證據線索等）。
3. 如已檢附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者，稽核室專責人員可做調查，若需檢舉者補充說明或事證不足之案件，若無法聯繫檢舉者補充說明致窒礙難行，得予以結案。

（三）利害關係迴避與保密

1. 專責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利害關係時，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改由其他人員調查；
2. 調查過程應秉公處理，並嚴予保密，絕不得暴露檢舉人身份，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處理流程

1. 檢舉內容屬人事違規者，應轉交人力資源中心辦理，惟應符合 5.2(三)之規定。
2. 需相關各部門必要協助者，應予配合；
3. 內部調查中，就涉有不法情形，轉交法務中心執行法律程序；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調查過程中就需注意改善事項，於案件完結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務期勿再度發生弊端。
5. 受理案件得於案件完結後，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

5. 內容：

- 5.1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5.2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5.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

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接受金錢、回扣、饋贈、招待或獲取其它利益，但得依風俗慣例接受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所謂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係指禮品或饋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餐飲或旅遊招待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如饋贈或招待金額超過本條規定，應立即通報上一階主管及人力資源中心處理。本項規定金額得由本公司隨時更改公告之。如違反本條約定，得立即終止與本公司間的僱傭關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仟元者，超過前述金額必須呈報上一階主管並取得書面同意。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3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 5.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時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交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4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

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5.5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及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相關之規定辦理。

5.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5.7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5.8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5.9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5.10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五、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5.1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5.1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1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若干百分比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5.1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15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6. 附則：

本辦法由人力資源中心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公司日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及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及作業程序訂定經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立日期：109年03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109年05月04日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發給或轉讓對象屬前項所稱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核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轉讓價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須四捨五入。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
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u>三、公司之解散或清算。</u> <u>四、董事之選舉。</u> <u>五、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u>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 監察人 之選舉。 七、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依營運需要酌作修正，並調整項次。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監察人二至三人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 監察人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因實務作業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u>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	董事選任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度。</p>
<p>第十六條之三</p>	<p><u>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p>	<p>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七條</p>	<p><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u></p> <p>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p> <p>二、<u>依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免之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u></p> <p>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p> <p>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五、股東會之召集。</p> <p>六、<u>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u></p> <p>七、<u>預算、決算之審訂。</u></p> <p>八、<u>簽證會計師之選聘。</u></p> <p>九、<u>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u></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p> <p>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p> <p>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p> <p>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p> <p>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五、股東會之召集。</p> <p>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p>	<p>因實務作業需要，與第二十條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条	<u>刪除。</u>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併入第十七條。
第二十一条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依營運需要酌作修正。
第二十二條	<u>刪除。</u>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人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三條	<u>刪除。</u>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u>依法</u> 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二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	<u>刪除。</u>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	併入第八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 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 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月十五日訂立，自主管機關 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九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 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月十五日訂立，自主管機關 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增列修訂日期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範例作修正。
第四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範例作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範例作修正。
第六條	<u>刪除。</u>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併入第五條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範例作修正。
第九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名稱。	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範例作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p><u>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一、<u>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u></p> <p>二、<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p> <p>三、<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四、<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五、<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六、<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七、<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一)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二)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p> <p>(三)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p> <p>(四)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九)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p> <p>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p>	<p>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範例作修正。</p>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p>	<p>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範例作修正。</p>
第十四條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經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訂立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p> <p>(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p>	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p> <p>(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p> <p>(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p> <p>(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p> <p>(略)</p>	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u></p>	<p>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六條	<p>附則 (一)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附則 (一)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u>他公司或行號、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p> <p>(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貸與金額限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p> <p>(略)</p>	<p>因應營運需求調整。</p>
第五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p> <p>(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貸與作業程序：</p> <p>..</p> <p>(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因應營運需求調整及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u>應符合前條所定之相關規範。</u></p> <p><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之規定。</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p>	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之規定。</p>	
<p>第十一條</p>	<p>生效： <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生效：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二條</p>	<p>附則： (一)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本作業程序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附則： (一)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本作業程序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之一條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新增關於淨值說明。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u></p>	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 (略)</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 (略)</p>	
第六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p>	<p>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條	<p>..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u>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代監察人。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之規定。</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之規定。</p> <p>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須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p>	配合採用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四條	<p>附則 (一)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本作業程序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附則 (一)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本作業程序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第三條</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u></p>		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四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p>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六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爰修正本條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第十四條之一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無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四條之二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u></p>	無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五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p>	<p>配合公司維持會場運作需要，爰修正本條內容。</p>
第十六條	<p>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u>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修訂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於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無線通訊網路等領域，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就存貨異動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異動庫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及衡量係依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未來經營結果所做之未來年度預測及計算未來年度課稅所得所使用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瞭解以往管理階層對未來經營結果預測之估列品質。另，詢問管理階層並評估有無其他事項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以及評估管理當局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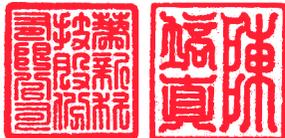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8,645	19	2,345,432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368,58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97,939	2	102,831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8,070	10	642,635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60,730	18	1,388,019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085	3	43,74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43,500	4	11,327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1,370	3	254,348	4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79,855	7	510,635	8	2213 應付設備款	19,505	-	59,4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544,624	8	46,1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6,335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86,356	1	78,6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609	3	146,911	2	
	<u>3,831,649</u>	<u>59</u>	<u>4,482,987</u>	<u>66</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88,464	1	88,464	1	
						<u>1,298,438</u>	<u>20</u>	<u>1,604,138</u>	<u>2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9,866	6	368,743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2,656	4	311,12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909	-	9,7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0,798	3	166,46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八)	1,757,768	27	1,787,495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1,185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9,46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649	-	20,44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	205,558	3	41,604	1		<u>475,288</u>	<u>7</u>	<u>498,032</u>	<u>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84,600	3	115,115	2	負債總計	<u>1,773,726</u>	<u>27</u>	<u>2,102,170</u>	<u>31</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381	-	7,926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46,028	1	31,296	-	3100 股本	1,401,803	22	1,475,582	21	
	<u>2,656,577</u>	<u>41</u>	<u>2,361,961</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3,016,375	47	3,014,449	44	
					3300 保留盈餘	460,990	7	395,976	6	
					3400 其他權益	(164,668)	(3)	(143,229)	(2)	
資產總計	<u>\$ 6,488,226</u>	<u>100</u>	<u>6,844,948</u>	<u>100</u>	權益總計	<u>4,714,500</u>	<u>73</u>	<u>4,742,778</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88,226</u>	<u>100</u>	<u>6,844,948</u>	<u>100</u>	

董事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經理人：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國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230,464	100	3,998,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3,248,276	77	3,147,706	79
5900 營業毛利	982,188	23	850,570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4,314	7	269,477	7
6200 管理費用	163,894	4	228,6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591	7	317,91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	-	2,084	-
營業費用合計	744,799	18	818,101	20
6900 營業淨利	237,389	5	32,4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七)及(廿一))	25,660	1	309,032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14,011)	-	(32,969)	(1)
7100 利息收入	34,656	1	18,878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二))	(23,025)	(1)	43,9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58	-	20,4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3,838	1	359,301	9
7900 稅前淨利	261,227	6	391,77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6,125	1	126,857	3
本期淨利	195,102	5	264,91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8,184	-	9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64	1	(101,172)	(2)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548	1	(98,94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903)	(2)	(25,72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96)	-	-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	-	3,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9,220	-	4,8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878)	(2)	(17,69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330)	(1)	(116,64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772	4	148,273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4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3		2.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黃國書

代表人：陳培真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025,582	1,612,957	85,307	13,822	100,653	199,782	(57,559)	24,922	(32,637)	(87,149)	2,718,535
本期淨利	-	-	-	-	264,913	264,913	-	-	-	-	264,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931	(17,695)	(99,876)	(117,571)	-	(116,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844	265,844	(17,695)	(99,876)	(117,571)	-	148,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3	-	(8,54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1	(11,93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17)	(66,117)	-	-	-	-	(66,117)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5,052	-	-	-	-	-	-	-	87,149	132,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97	-	-	-	-	-	-	-	-	13,597
現金增資	450,000	1,381,500	-	-	-	-	-	-	-	-	1,831,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657)	-	-	1,308	1,308	3,446	(1,308)	2,138	-	(35,2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41)	(4,841)	-	4,841	4,841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5,582	3,014,449	93,850	25,753	276,373	395,976	(71,808)	(71,421)	(143,229)	-	4,742,778
本期淨利	-	-	-	-	195,102	195,102	-	-	-	-	195,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84	8,184	(76,882)	35,368	(41,514)	-	(33,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286	203,286	(76,882)	35,368	(41,514)	-	161,7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92	-	(26,49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476	(117,4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8,046)	(118,046)	-	-	-	-	(118,04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926	-	-	-	-	-	-	-	-	1,926
現金減資	(73,779)	-	-	-	-	-	-	-	-	-	(73,7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151)	-	(151)	-	(1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226)	(20,226)	-	20,226	20,226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1,803	3,016,375	120,342	143,229	197,419	460,990	(148,841)	(15,827)	(164,668)	-	4,714,5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黃國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227	391,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533	224,592
攤銷費用	18,393	18,4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573)
利息費用	14,011	32,969
利息收入	(34,656)	(18,878)
股利收入	(4,705)	(16,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58)	(20,4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7	8,034
處分投資利益	-	(263,897)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91	-
廉價購買利益	(832)	-
提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829	13,5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820
收購取得雜項購置轉列費用數	1,284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667	9,4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6,564</u>	<u>56,7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892	(51,200)
應收帳款	227,862	(55,408)
應收關係人款	(227,829)	(1,202)
存貨	2,951	(15,629)
其他營業資產	(1,228)	(33,6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02)	(84,089)
應付關係人款	124,340	34,387
其他營業負債	(35,851)	(12,868)
調整項目合計	<u>366,699</u>	<u>(162,83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926	228,935
收取之利息	28,503	14,469
收取之股利	4,705	16,332
支付之利息	(17,219)	(32,873)
支付之所得稅	(66,170)	(56,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7,745</u>	<u>170,376</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黃國書

代表人：陳培真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9,435)	(1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0,533	30,4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69	1,9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9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3,7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47,525
因業務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數	(236,207)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5,437	-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749)	(316,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4	4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5)	96
取得無形資產	(9,137)	(33,8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2,3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61)	(20,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8,960)	(37,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5,216	754,048
償還短期借款	(565,291)	(1,885,658)
償還長期借款	(88,464)	(69,083)
租賃本金償還	(15,249)	-
發放現金股利	(118,046)	(66,117)
現金增資	-	1,831,500
現金減資	(73,779)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0,38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9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3,687)	625,0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885)	(17,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6,787)	740,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5,432	1,604,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8,645	2,345,4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黃國書

代表人：陳培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於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無線通訊網路等領域，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就存貨異動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異動庫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及衡量係依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未來經營結果所做之未來年度預測及計算未來年度課稅所得所使用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瞭解以往管理階層對未來經營結果預測之估列品質。另，詢問管理階層並評估有無其他事項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以及評估管理當局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勛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9,690	4	1,603,220	2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275	2	83,90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947	-	1,29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6,273	2	98,4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78,590	8	423,452	7	2201 應付薪資	107,120	2	156,53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6,777	1	50,323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3,558	-	28,6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97,587	5	36,0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807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91,943	4	185,420	3	2301 其他流動負債	75,009	1	70,5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534,114	10	34,96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88,464	2	88,46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3,818	-	27,340	-		513,506	9	526,612	9
	<u>1,813,466</u>	<u>32</u>	<u>2,362,093</u>	<u>4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9,866	7	368,74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2,656	4	311,12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64,595	40	1,898,58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10,463	4	166,46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956,990	17	986,387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649	-	20,44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734	-	-	-		443,768	8	498,032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2,554	-	26,727	1		957,274	17	1,024,644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59,834	3	105,982	2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501	-	7,255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9,234	1	11,654	-	股本	1,401,803	25	1,475,582	25
	<u>3,858,308</u>	<u>68</u>	<u>3,405,329</u>	<u>59</u>	資本公積	3,016,375	53	3,014,449	52
資產總計	<u>\$ 5,671,774</u>	<u>100</u>	<u>5,767,422</u>	<u>100</u>	保留盈餘	460,990	8	395,976	7
					其他權益	(164,668)	(3)	(143,229)	(2)
					權益總計	4,714,500	83	4,742,778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71,774</u>	<u>100</u>	<u>5,767,422</u>	<u>100</u>

董事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經理人：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國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724,138	100	1,617,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1,485,865	86	1,431,133	88
5900 營業毛利	238,273	14	186,159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29)	-	(10,82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7,644	14	175,332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296	7	136,823	8
6200 管理費用	89,546	5	155,5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73	4	210,143	13
營業費用合計	283,715	16	502,477	31
6900 營業淨損	(46,071)	(2)	(327,145)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七)、(廿一)及七)	32,726	2	331,202	2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5,464)	-	(19,330)	(1)
7100 利息收入	31,788	2	15,02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29,746)	(2)	35,38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7,463	13	301,11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56,767	15	663,402	41
7900 稅前淨利	210,696	13	336,257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5,594	1	71,344	5
本期淨利	195,102	12	264,91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8,184	-	9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64	2	(100,574)	(6)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548	2	(98,945)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903)	(6)	(25,72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96)	-	-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	-	3,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9,220	(1)	4,8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878)	(5)	(17,69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330)	(3)	(116,64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772	9	148,273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4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3		2.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黃國書

代表人：陳培真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025,582	1,612,957	85,307	13,822	100,653	199,782	(57,559)	24,922	(32,637)	(87,149)	2,718,535
本期淨利	-	-	-	-	264,913	264,913	-	-	-	-	264,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931	(17,695)	(99,876)	(117,571)	-	(116,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844	265,844	(17,695)	(99,876)	(117,571)	-	148,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3	-	(8,54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1	(11,93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17)	(66,117)	-	-	-	-	(66,117)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5,052	-	-	-	-	-	-	-	87,149	132,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97	-	-	(4,259)	(4,259)	-	4,259	4,259	-	13,597
現金增資	450,000	1,381,500	-	-	-	-	-	-	-	-	1,831,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657)	-	-	1,308	1,308	3,446	(1,308)	2,138	-	(35,2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2)	(582)	-	582	582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5,582	3,014,449	93,850	25,753	276,373	395,976	(71,808)	(71,421)	(143,229)	-	4,742,778
本期淨利	-	-	-	-	195,102	195,102	-	-	-	-	195,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84	8,184	(76,882)	35,368	(41,514)	-	(33,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286	203,286	(76,882)	35,368	(41,514)	-	161,7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92	-	(26,49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476	(117,4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8,046)	(118,046)	-	-	-	-	(118,04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926	-	-	-	-	-	-	-	-	1,926
現金減資	(73,779)	-	-	-	-	-	-	-	-	-	(73,7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151)	-	(151)	-	(1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226)	(20,226)	-	20,226	20,226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1,803	3,016,375	120,342	143,229	197,419	460,990	(148,841)	(15,827)	(164,668)	-	4,714,5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黃國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696	336,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194	141,952
攤銷費用	11,157	16,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573)
利息費用	5,464	19,330
利息收入	(31,788)	(15,024)
股利收入	(4,705)	(16,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7,463)	(301,1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	285
處分投資利益	-	(263,897)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9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變動	(2,839)	13,081
廉價購買利益	(832)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503)	(5,6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82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543)	(6,5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075)	(349,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3	5
應收帳款	(55,138)	70,630
應收關係人款	(22,110)	14,6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01	36,233
存貨	980	(29,393)
其他營業資產	8,634	(27,2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0	(21,471)
應付關係人款	27,794	(86,550)
其他營業負債	(57,885)	15,112
調整項目合計	(171,426)	(377,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270	(41,465)
收取之利息	25,828	10,665
收取之股利	4,705	16,332
支付之利息	(5,625)	(20,323)
支付之所得稅	(2,127)	(1,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051	(35,796)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黃國書

代表人：陳培真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9,435)	(1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0,533	5,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69	1,9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9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37,163)	(116,3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47,525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5,437	-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011)	(158,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47	37,0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4	(1,1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8,605)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7,863)	(26,25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7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4,3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34)	(8,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66,103)	56,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95,460
償還短期借款	-	(1,680,580)
償還長期借款	(88,464)	(69,083)
租賃本金償還	(8,795)	-
發放現金股利	(118,046)	(66,117)
現金增資	-	1,831,500
現金減資	(73,779)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0,38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9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7,158)	471,5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8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3,530)	492,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3,220	1,110,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690	1,603,2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黃國書

代表人：陳培真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8/6/25 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IN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或公司債，得視需要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前條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 (刪除)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96/06/28 股東會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名稱。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九)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無效。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96/06/28 股東會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六、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7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40,180,341
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								8,410,820
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								841,082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年月日)	任期 截止日	選任時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	股數	%	
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24	109.6.15	45,309,000	30.71	46,284,950	33.02	法人代表人： 陳培真
董事	鄭敦仁	106.6.16	109.6.15	1,573,270	1.53	1,496,606	1.07	
董事	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16	109.6.15	1,600,000	1.56	1,347,850	0.96	法人代表人： 蕭文雄
董事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	106.6.16	109.6.15	8,118,694	7.92	7,712,759	5.50	法人代表人： 葉育恩
董事	蔡福讚	106.6.16	109.6.15	-	-	-	-	
獨立董事	高繼祖	106.6.16	109.6.15	7	-	6	-	
獨立董事	洪敏雄	106.6.16	109.6.15	53,220	0.05	50,559	0.04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24	109.6.15	1,227,000	0.83	1,563,700	1.11	法人代表人： 黃靖窈
監察人	楊金昌	106.6.16	109.6.15	-	-	9,500	0.01	
監察人	蔡宜恭	106.6.16	109.6.15	-	-	-	-	
合計				57,881,191	42.60	58,465,930	41.7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56,600,964	41.72	56,842,165	40.5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227,000	0.83	1,573,200	1.1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